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Alc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莫莉女士(「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蔡本立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均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莫女士，49歲，獲得湖南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擁有豐富的金融及管理業務經驗。莫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在美國國寶顧問公司擔任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彼在美國擔任Unitedhealth銷售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彼在美國擔任Humana銷售代表。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彼擔任深圳市易科建築幕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亦擔任平安銀行福虹支行零售業務部副經理。彼現任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與莫女士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輪值告退但合資格膺選連任。莫女士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市場費率以及其資格及經驗後釐定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莫女士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莫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先生擁有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中國商法)學位。蔡先生現時擔任數家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且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需資格及經驗。

蔡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余毅先生及蔡先生。

蔡先生將作為外部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支持，並分擔余毅先生的工作量，以及通過在治理事宜上支持董事會以補充公司發展。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莫女士及蔡先生。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廖莉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莉萍女士及何澤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敏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鄧社堅先生、鄧超文先生、麥雪雯女士及莫莉女士。